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邓晖，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邓晖，男，199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联讯证券研究院分析师助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国金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研究员；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浙商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国元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2025 年 3 月至今任新达科技公司合伙人；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邓晖	1	1	0	0	0	否	0

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2 天。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现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资本市场变化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控制生产经营及财务风险，以及对外信息披露风险提出了建议。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及时沟通和交流。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持续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给予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并规定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对任职期间获悉的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黄朝胜先生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该职责。本次聘任提名程序规范，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稳定运行，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顺利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晖

2026 年 3 月 26 日